

家屬同意切結書

附表 5

本人 為榮民 (出生日期民國 年
月 日、身分證字號)之
，
同意讓榮民至彰化榮家內住安養，並遵守彰化榮
家生活公約及一切規定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切結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證明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